

采购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纳米液钙供货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成交人负责提供本项目物资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整套储存输送设施、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超 5 亿千瓦时。项目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响应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

②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1)《营业执照》复印件(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响应产品）(3)《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4)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销售函。

4、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纳米液钙销售业绩合同 2 份（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为无效报价。

（二）货物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内的参数等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供货时响应人须满足需求书的验收及质量要求。

（三）成交人及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含运输司机及装卸人员）按属地社保部门相关标准全员足额参保工伤保险，人员名单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完全一致。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期。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

购人提供相关的保险购买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五）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林工 18826451239。

五、供货期及供货时间

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协议供货期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24 小时内交货到厂。如采购人产生紧急供货需求时，成交人在采购人通知下发后 10 小时内到货要求完成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成交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八、报价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290 元/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储存输送设施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响应人的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则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

见附件)；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10、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1、响应人未到场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

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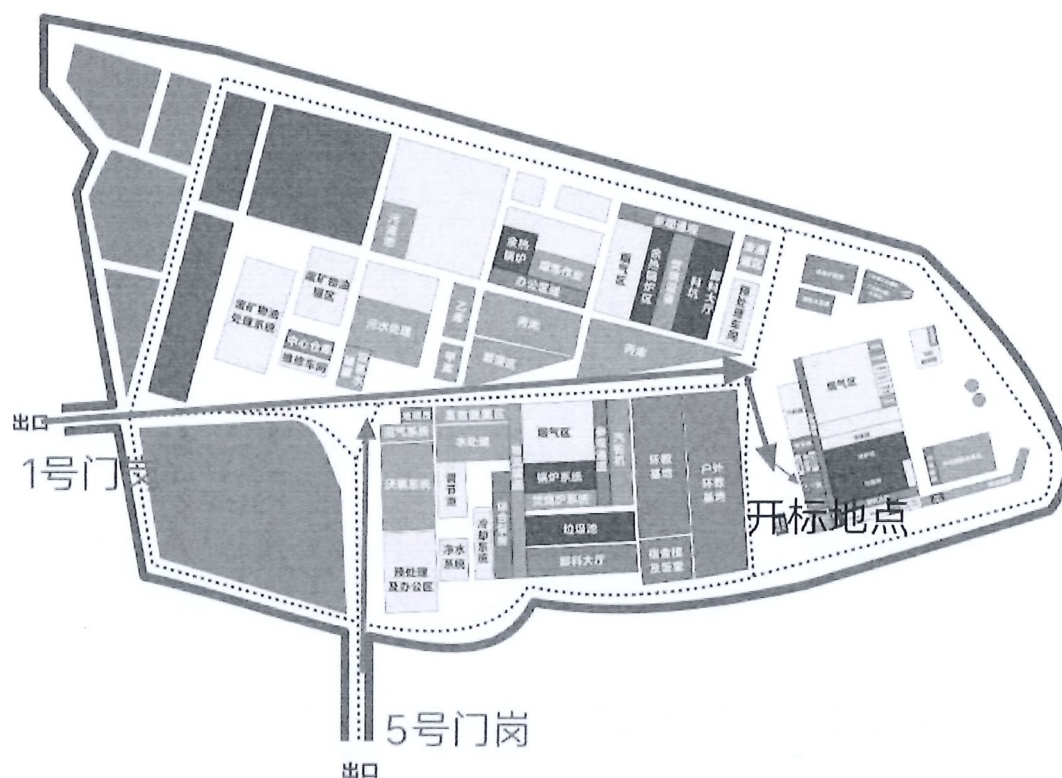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响应文件。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
目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我司愿意按报价清单单价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暂定总价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明细表

品名	品牌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税率(%)	综合单价(元/吨)
纳米液钙			吨	6000		
总报价(元, 暂定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 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 综合单价已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人销项税额, 包含了响应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及储存输送设施费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 (2) 响应人的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 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本表的响应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响应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响应报价使用, 不作为采购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 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品名	品牌	单位	计划采购 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 吨)	暂定总价 (含税)	备注
纳米液钙		吨	6000			

注：1. 综合单价已包含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及储存输送设施费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上述数量为甲方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不承诺最低采购量，也不对计划采购总量的完成承担责任。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双方约定的标准：以《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 纳米液钙技术参数需求：

(1) 氢氧化钙 $[\text{Ca}(\text{OH})_2]$ 纯度 $\geq 25\%$;

(2) 铁 (Fe) (以干基计) $\leq 0.1\%$;

(3) 氧化镁 (以干基计) $\leq 1.0\%$;

(4) $\text{PH} \geq 12$;

(5) 盐酸不溶物 (以干基计) $\leq 0.2\%$ 。

(6) 粒度：平均粒径 $\leq 7.5\mu\text{m}$ 、 $\text{D}_{50} \leq 5.5\mu\text{m}$ 、 $\text{D}_{97} \leq 28\mu\text{m}$

(7) 以上各项技术参数需求及检测方法均以《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约定的检测标准为准，如技术需求书中未明确或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检测方法为准。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 合同附件技术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顺序：合同期内，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乙方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甲方供货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24 小时内交货到厂。甲方发出的通知以甲方电子邮件服务器发送记录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手机短信发送记录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或未及时查看通知为由抗辩，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开始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以合同提前终止为由主张任何额外费用、赔偿，并应在收到甲方终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已交付合格货物的对账结算。

第六条 计量方法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如乙方对地磅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在过磅时当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完成验收合格并签署收货凭证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对甲方厂区设施、设备、人员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论交付前后，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 < 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每车次随车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正式送货单；无出厂质检报告禁止入厂、禁止过磅卸料；车辆到厂先重车过磅，双方签字留存过磅单；甲乙双方共同见证取样合格后方可卸料；卸料完成后空车复磅并签字确认，方可离场；乙方拒绝到场见证取样、拒绝签字，视同认可甲方取样及全部检测结果。

(2) 取样规则：每车到货后双方共同见证取样，可采用罐车顶部取样或卸料中段取样；每批次共留样 4 份，分别用于：甲方实验室自检、第三方机构检测、2 份封存备样；乙方拒不到场、拒绝签字，不影响取样及检测结果效力。

(3) 日常检测项目：每车次必检 Ca (OH)₂ 含量、pH 值；盐酸不溶物、粒度、铁、氧化镁指标不定期抽检。

(4) 常态化第三方抽检：甲方每月随机安排 2 次第三方抽检，检测项目包含全部理化指标；甲乙双方提前约定 3 家具备 CMA 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付检测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当期货款中扣除，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方合格报告为货款结算必备附件。

(5) 异议复检流程：乙方对厂内检测结果存在异议，仅可申请 1 次第三方复检，复检样品仅限本次封存备样；甲方在约定机构中随机指定检测单位；

第三方复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复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申请复检的，两份备样任意一份检测不合格，整车判定不合格，不予结算货款。

(6) 甲方不定期抽检：甲方可在合同期内无周期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全程配合取样、封样。

(7) 检测报告判定要求：所有第三方报告需包含样品图片、封条、执行标准、全部检测指标；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复检报告）为货款结算唯一最终判定依据。

3. 不合格产品处置与违约处罚

(1) 单车检测不合格：该车次货款全部不予结算，不合格货物由乙方自行清运，10 小时内补发合格产品。

(2) 累计 3 车次产品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供货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3) 环保监管追责：因乙方纳米液钙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烟气排放超标，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全部罚款、整改费用、停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上级环保督查抽检物料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采购的纳米液钙专供半干法制浆系统，乙方需保证物料泵送、制浆顺畅，不得造成输送泵、管道、滤网频繁堵塞。

堵塞判定标准：滤网/泵体清理间隔 < 15 天即为频繁堵塞，每发生 1 次，乙方支付 2000 元单次违约金；单次清理间隔 < 7 天的，视为严重堵塞，单次违约金提高至 5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频繁堵塞或 3 次及以上严重堵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因物料粒度超标、盐酸不溶物过高、分层沉淀严重造成储罐、管路结垢磨损、系统停机检修，全部维修费用、停产损失、环保超标罚款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 ¥ 元（大写：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对本合约履行的保证。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将等额货款转为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 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 乙方未提交申请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的, 甲方有权顺延退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至乙方提交完整合格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

5.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 每自然月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 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全部合格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 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乙方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加盖乙方公章或质检章);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上述任一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合同综合单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合同综合单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合同综合单价）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两 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合同综合单价)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合同综合单价)20%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如有)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含运输司机及装卸人员)按属地社保部门相关标准全员足额参保工伤保险,人员名单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完全一致。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如有)必须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保险购买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合同综合单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整套储存输送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乙方在安装整套储存输送设施时,必须完全遵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限自行拆除、运回全部自有储存输送设施;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厂区建构筑物、管线设备,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拆除、运输、清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设施安装及拆除期间,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9款要求购买保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合同综合单价)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11.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及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2.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 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 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 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 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 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 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 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 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 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 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 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 合同签订时补充文件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 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 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阳光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
液钙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环境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 9 月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完工后场地清理、竣工验收及提交完整的竣工

资料和施工明细，具体施工要求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1.7. 工程工期：详见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

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

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 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 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 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

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3: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

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纳米液钙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